

证券代码：301217

证券简称：铜冠铜箔

公告编号：2025-040

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8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本次董事会召开10日前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甘国庆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公司部分高管及监事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严格按照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完成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。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2）及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3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公司自上市以来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，持续通过现金分红回馈广大投资者。综合考虑业务发展、财务状况等因素，为积极回报股东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利润分配政策

的要求，在保证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，公司拟定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拟以股本 826,015,644 股（公司总股本为 829,015,544 股，其中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股份为 2,999,900 股）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 16,520,312.88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本年度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4）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要求，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关联董事甘国庆、陈四新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订〈市值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加强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工作，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市值管理行为，维护公司

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市值管理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特制定《市值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 2025 年 9 月 3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，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2. 保荐机构专项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15 日